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登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員 | 服務機關（構）/單位 |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 職稱 | 科員 | 官等 | 薦任 | 姓名 | O O O |
| 職等 | 七 |
| 相關人 | 服務機關（構） | O 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職稱 | 總經理 | 姓名 | 吳O O |
| 通訊地址 | OO市民生東路五段 | 聯絡電話 | 02-XXXXXXXX |
|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有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請求事件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違反法令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違反契約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 事由 |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
| 事件內容大要 | O 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12年OO年OO月邀請本局XX工程採購案相關同仁至該公司尾牙聚餐。 |
| 處理情形與建議 | 依據本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本局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如遇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本局政風室後始得參加。 |
| 備註 |  |
| 簽報程序 | 登錄單位 | 政風單位 | 核閱 |
|  |  |  |

※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完成「知會、報備」登錄程序。